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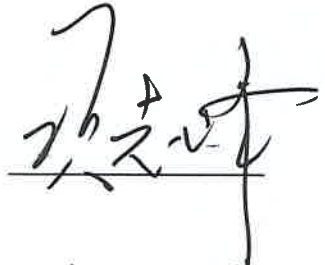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署:

阮伟祥 (签署):



项志峰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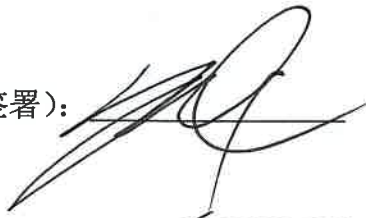
阮兴祥 (签署):



罗 斌 (签署):



徐亚林 (签署):



周勤业 (签署):



全 泽 (签署):



孙笑侠 (签署):



梁永明 (签署):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9,670 万股，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特别提示.....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概况.....	7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
第三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3

释 义

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释 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浙江龙盛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9,67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阮水龙、阮伟祥和项志峰等三人
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股东大会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即 2014 年 3 月 27 日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浙江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其相关的系列议案。

2014年4月28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14年6月11日发行人披露《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于2014年6月18日完成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4年10月24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5年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通过。2015年2月1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9,67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18日，发行对象阮伟祥先生等10名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47号《验证报告》。根据该验证报告，截至2015年3月18日止，发行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10名认购对象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亿陆仟叁佰叁拾万零壹仟元整（¥1,163,301,000.00）。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坐扣承销费10,000,000.00元和保荐费1,000,000.00元后，将募集资金1,152,301,000.00元划至浙江龙盛指定的资金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浙江龙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5〕48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9日止，浙江龙盛实际已向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70万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3,30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5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6,801,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仟陆佰柒拾万元整（¥96,7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50,101,000.00元。

（四）股权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670万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3.66元/股）的90%。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分配以1,527,865,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65元，共计派发股利412,523,801.10元（含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2.03元/股，相当于发行日（2015年3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4.88元/股的48.35%。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63,30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5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6,801,000.00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人员共10名自然人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进行认购。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和限售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限售期 (月)
1 阮伟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000	36,090.00	36

2	项志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250	27,067.50	36
3	阮兴祥	副董事长	1,200	14,436.00	36
4	王勇	监事会主席	600	7,218.00	36
5	罗斌	董事/财务总监	550	6,616.50	36
6	姚建芳	董事会秘书	550	6,616.50	36
7	陈国江	总经理助理	400	4,812.00	36
8	金瑞浩	减水剂业务负责人	400	4,812.00	36
9	周波	汽配业务负责人	400	4,812.00	36
10	何旭斌	技术中心主任	320	3,849.60	36
合 计			9,670	116,330.1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阮伟祥先生

（1）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1965 年 10 月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5XXXX

住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阮伟祥先生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134,465,699股份，持股比例为8.79%，其与阮水龙先生（阮伟祥之父）、项志峰先生（阮伟祥之姐夫）共同构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2、项志峰先生

（1）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1962 年 5 月

身份证号码：3306221962XXXX

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项志峰先生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染料事业部总经理，

持有公司46,441,280股份，持股比例为3.04%，其与阮水龙先生（阮伟祥之父）、项志峰先生（阮伟祥之姐夫）共同构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3、阮兴祥先生

（1）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1962年12月

身份证号码：3306221962XXXX

住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阮兴祥先生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房产事业部总裁，持有公司10,819,101股份，持股比例为0.71%。

4、王勇先生

（1）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1978年6月

身份证号码：3306821978XXXX

住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舜江新村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勇先生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5、罗斌先生

（1）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1971年11月

身份证号码：5108241971XXXX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罗斌先生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总监。

6、姚建芳先生

（1）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1983年6月

身份证号码：3306211983XXXX

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姚建芳先生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兼投资部部长。

7、陈国江先生

(1) 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1978年11月

身份证号码：3306821978XXXX

住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国江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部部长和内审部部长。

8、金瑞浩先生

(1) 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1965年1月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5XXXX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瑞浩先生现任公司减水剂事业部总经理，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24%的股权。

9、周波先生

(1) 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1965年8月

身份证号码：5102021965XXXX

住址：重庆市渝中区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周波先生现任下属子公司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和重庆百能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10、何旭斌先生

(1) 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1971年3月

身份证号码：3307251971XXXX

住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何旭斌先生现任浙江龙盛化工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持有公司689,646股份，持股比例为0.05%。

（三）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浙江龙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人员等10名自然人，其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与浙商证券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发行对象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未通过产品认购，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除出差备用金外，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伟祥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电话：0575—82048616
传真：0575—82041589
联系人：姚建芳、陈国江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电话：0571-87903390
传真：0571-87903109
保荐代表人：程超、项骏
项目协办人：洪涛
项目经办人：杨利所、陈为志、杜越、郑麒、严凯聃
-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吕崇华、张声
- 4、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层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黄元喜、宋鑫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阮水龙	境内自然人	12.73	194,826,996	0
2	阮伟祥	境内自然人	8.79	134,465,699	0
3	项志峰	境内自然人	3.04	46,441,280	0
4	阮伟兴	境内自然人	2.18	33,300,000	0
5	潘小成	境内自然人	1.41	21,568,872	0
6	阮兴祥	境内自然人	0.71	10,819,101	0
7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63	9,636,284	0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10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3	6,645,261	0
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6,300,000	0
10	黄松浪	境内自然人	0.40	6,154,200	0
	小 计		30.73	470,157,693	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	------	------	----------	----------	-----------------

1	阮水龙	境内自然人	11.98	194,826,996	0
2	阮伟祥	境内自然人	10.11	164,465,699	30,000,000
3	项志峰	境内自然人	4.24	68,941,280	22,500,000
4	阮伟兴	境内自然人	2.05	33,300,000	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62	26,314,423	0
6	阮兴祥	境内自然人	1.40	22,819,101	12,000,000
7	潘小成	其他	1.17	19,068,808	0
8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02	16,600,148	0
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0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4	7,096,361	0
10	容培基	境内自然人	0.37	6,047,521	0
小计			34.39	559,480,337	64,500,0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9,670万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增加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96,700,000	96,700,000	5.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9,965,930	100.00	-	1,529,965,930	94.06
股份总数	1,529,965,930	100.00	96,700,000	1,626,665,930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将有所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资产规模也将适度增加。由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及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远看，公司资本实力的壮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虽然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不会有明显改善，但现金的增多，有利于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对德司达集团的整合效应，以及适时进行产业整合。

此外，净资产的增加可增强公司多渠道融资的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潜在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产生积极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

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增加 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阮伟祥	134,465,699	8.79	30,000,000	164,465,699	10.11
项志峰	46,441,280	3.04	22,500,000	68,941,280	4.24
阮兴祥	10,819,101	0.71	12,000,000	22,819,101	1.40
王勇	-	-	6,000,000	6,000,000	0.37
罗斌	-	-	5,500,000	5,500,000	0.34
姚建芳	-	-	5,500,000	5,500,000	0.3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四）浙江龙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人员等10名自然人，未通过产品等其他形式参与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对象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要求，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对象未通过产品认购，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对象与浙商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律师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浙江龙盛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龙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人员等10名自然人，未通过产品参与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对象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要求，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对象未通过产品认购，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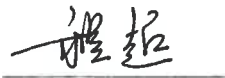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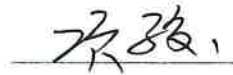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已对《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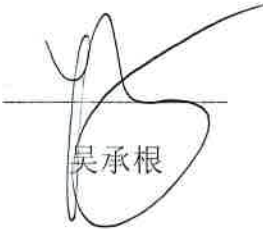

洪涛

保荐代表人：


程超


项骏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和《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验证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金东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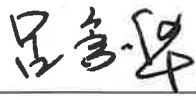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自强不息 厚德载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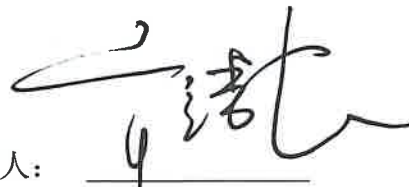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吕崇华


张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2015年3月26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二、查询地点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

电话：0575-82048616

传真：0575-82041589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的
盖章页）

